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嵩明县水务局

文件

嵩财农〔2026〕8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嵩明县水务局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度第二批中央和第六批省级
财政帮扶资金的通知

嵩阳街道、杨桥街道、小街镇、牛栏江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昆财农〔2026〕52 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昆财农〔2026〕53 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

县农业农村局安排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和第六批省级财政帮扶资金的批复》（嵩政复〔2026〕61 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 2026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帮扶资金 594 万元和第六批省级财政帮扶资金 595 万元，合计 1189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其中，927.22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出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228.6 万元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支出列入“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5 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放贷款贴息支出列入“2130507-贷款奖补和贴息”、28.18 万元项目管理费支出列入“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一）嵩明县牛栏江镇小新街农产品交易中心改建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550 万元，安排第六批省级帮扶资金 58.17 万元。

（二）嵩明县杨桥街道西山社区高标准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300 万元，安排第二批中央帮扶资金 94 万元、第六批省级帮扶资金 6.05 万元。

（三）嵩明县小街镇保旺村标准化农业发展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515.3 万元；计划安排帮扶资金 460 万元，本次安排第六批省级帮扶资金 269 万元，待 2026 年后续帮扶资金或 2027 年资金到位后再安排 191 万元。

（四）小街镇五条沟村阿革勺小组自来水安装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27.6万元,安排第六批省级帮扶资金21.6万元。

(五) 嵩明县牛栏江镇民族团结示范镇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510万元,安排第二批中央财政帮扶资金500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六) 嵩阳街道2026年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58万元,安排第六批省级帮扶资金58万元。

(七) 杨桥街道2026年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104万元,安排第六批省级帮扶资金104万元。

(八) 牛栏江镇2026年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52万元,安排第六批省级帮扶资金45万元。

(九) 2026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放贷款贴息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40万元,安排第六批省级帮扶资金5万元。

(十) 2026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项目概算总投资28.18万元,安排第六批省级帮扶资金28.18万元。

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1。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施部门要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内容。一是按照县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填报《嵩明县2026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附件3),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

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号)(附件4)相关参考模板和项目台账资料清单,及时收集、整理和完善财政帮扶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做到一项目一台账,确保项目完工后通过县级验收和绩效评价检查。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农〔2023〕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帮扶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帮扶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完善前期准备和设计,强化用地保障,规范招投标管理,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各项目于7月底前开工建设形成资金支出,年度内建设完成。简化报账流程,根据序时进度目标要求按月完成资金支出进度,年度内财政帮扶资

金支出 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出现结余结转资金，将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四）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严格执行《嵩明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在项目建成后加强对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监督；建立运营管护方案，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运营管护模式，避免项目资产闲置，保障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可持续发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帮扶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 附件：1.嵩明县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和第六批省级财政帮扶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 2.嵩明县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和第六批省级财政帮扶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3.嵩明县 2026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
- 4.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嵩明县水务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18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1. 嵩明县 2026 年第二批中央和第六批省级财政帮扶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算投资	项目投资概算 (万元)	已安排帮扶资金情况	本次安排 202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帮扶资金 (万元)	本次安排 2026 年第六批省级财政帮扶资金 (万元)	备注
1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嵩明县牛栏江镇小新街农产品交易中心改建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宗教局	项目位于嵩明县牛栏江镇小新街村，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33 亩，总投资金额 550 万元，投入衔接资金 5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农产品交易中心及配套设施，建筑主体规划为 2 层（局部 1 层），并配套建设地下消防水池与水泵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07.9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2.12 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及水泵房建筑面积 235.79 平方米。项目位于嵩明县牛栏江镇小新街村，项目用地分为两个地块共计约 3.46 亩，计划分为两期实施。	550	嵩财农〔2026〕2 号安排 2026 年第一批中央帮扶资金 436 万元	58.17	—	
2	杨桥街道办事处	产业发展	嵩明县杨桥街道西山社区高标准温室大棚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族宗教局	财政衔接资金 27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以下内容：1. 花卉大棚 11200 平方米（内部安装可移动苗床、喷灌系统、增温设备）；2. 灌溉用水水池 300 立方米；3. 水管 4000 米。二、自筹资金 3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以下内容：1. 通电安装变压器一组；2. 花卉分拣用房 300 平方米。	300	嵩财农〔2026〕2 号安排 2026 年第一批中央帮扶资金 17 万元、第一批省级帮扶资金 126 万元，嵩财农〔2026〕7 号安排第二批省级帮扶资金 20 万元	94	6.05	

3	小街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嵩明县小街镇保旺村标准化农业发展设施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投资概算 515.30 万元。 (一) 建设大棚 4 个, 净大棚面积为 24.29 亩, 排水土沟 834 米, 三面光排水沟 235 米、土夹石道路 500 平方米、DN100PE100 给水管 560 米、DN80PE100 给水管 400 米、304 不锈钢 200m³装配式蓄水池一座、出水桩四套、大棚主体及安装工程、2000L 肥料桶一套、大棚自动打药机三套、出水桩四套、大棚主体及安装工程等。计划建设投资 289.95 万元。 (二) 建设大棚 4 个, 净大棚面积为 17.65 亩, 排水土沟 626 米, DN150PE100 给水管 2100 米、DN63PE100 给水管 660 米、DN20PE100 给水管 792 米、土夹石道路 740 平方米。计划建设投资 225.35 万元。	515.3	—	—	269	待 2026 年后续资金或 2027 年资金到位后再安排 191 万元
4	小街镇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	小街镇五条沟村阿草勾小组自来水安装建设项目	县水务局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 DN110PE 管 1480 米; DN63PE 管 1390 米; DN50PE 管 1200 米; DN25PE 入户管 1800 米; 闸阀 DN110 型 4 个, DN63 型 17 个; DN50 型 8 个; 实行一户一表, 一闸阀, 一个不锈钢表箱, 130 支智能水表, 1 套增压泵, 安装 10 个消防栓。	27.6	—	—	21.6	

5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嵩明县牛栏江镇民族团结示范镇项目	县民族宗教局	该项目依托牛栏江镇“嵩明牛谷”农耕文化产业建设项目依托（企业总投资约1.2亿元，目前一期项目已完成投资约2000万元），打造农产品、手工艺品、特色美食等展销中心及产业园，具体项目建设内容： 1.计划争取资金289.39万元，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产业园，招引企业入驻，完善产业配套，建筑面积约900㎡，建筑层数2层。 2.计划争取资金183.14万元，建设农特产品展示交易中心，集中展示（直播）并销售农特产品、民族手工艺品、民族特色美食等，建筑面积约400㎡，建筑层数2层。 3.计划争取资金37.47万元（含自筹10万元），建设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建设规模约1500㎡。	510	—	500	—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6	嵩阳街道办事处	乡村建设	嵩阳街道2026年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算总投资58万元，新建村内道路硬化工程4050平方米（采用C25混凝土标准浇筑，路面厚度20cm），雨污管铺设900米，道路硬化挡墙220米及工程主体建设、材料费，不足部分由大管社区自筹。	58	—	—	58	
7	杨桥街道办事处	乡村建设	杨桥街道2026年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总投入104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104万元。资金用于购买混凝土，由社区对道路进行硬化。初步设计硬化道路3986米，平均宽4米，厚度0.2米，平均每公里投资26万元，并配套建设2公里雨污分流管网。	104	—	—	104	

8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	牛栏江镇2026年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概算总投资52万元，争取衔接资金45万元，自筹7万元，新修道路总长0.737公里、宽度4—4.5米、厚度15厘米村内入户道路（宽度厚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四营村委会新桥村87米；古城村委会古城村350米；花窝村委会石头山村300米。	52	—	45	
9	县农业农村局	产业发展	2026年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截至2025年10月20日，嵩明县2021—2025年存量脱贫人口小额贷款739.74万元。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由银行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次性将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资金通过“一卡通社保卡”打给贷款人，由贷款人用于申报发展的相关生产经营项目，农业农村部门每季度扣息日前对接承贷银行，将本季度贷款利息结算后通过社保卡分别足额打给贷款人。2026年度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计划投入资金40万元，从2026年中央、省、市、县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	40	—	5	
10	县农业农村局	管理费	2026年第六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文件精神，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5%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2026年省级财政下达嵩明县第六批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95万元，经研究，计划按4.74%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28.18万元，计划用于县级绩效评价和三镇两街道项目管理费，项目规划、监理费等，不得用于餐费列支。	28.18	—	28.18	
合计						2185.08	594	595	